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许永现监事召集。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祖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何祖望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何祖望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